



花蓮縣

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gexame.hlc.edu.tw/>)

承辦學校：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http://www.chps.hlc.edu.tw/>)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查詢電話：(03) 8520209

傳真電話：(03) 8537861

考試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線上報名：自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止

現場資格審查：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公告甄選缺額	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3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止	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報名期間皆可線上作業】
		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時起開放列印報名表
4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	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學準備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5】
5	公告試場分配及 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	106年1月6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10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6	試場開放	106年1月7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1時至5時
7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	106年1月8日(星期日)	考場：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8	開放甄選成績查詢	106年1月9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9	公告分發缺額	106年1月10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0	成績複查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11	公告錄取名單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2	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分發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3樓階梯教室辦理報到手續。
13	錄取人員報到	106年1月18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二、報名資格：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五)具備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四)(五)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3.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

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1. 自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註冊並完成線上登錄報名。
2. 完成線上登錄報名者，請於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列印考試報名表。
3.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現場資格審查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審查（檢具委託書，附件5），通訊審查不予受理。

1. 審查時間：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審查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學準備室。
3. 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考試報名表〔附件1，請於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產出，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並於106年1月16日前取得研習證明；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附件4 切結書；應屆畢業無畢業證書者，其學生證影本黏貼於背面；並於106年1月16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 (5) 結業證書（詳如報名資格）。
 -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7)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附件5）
 - (8) 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

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103年8月5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三、繳費方式：至現場資格審查繳費新臺幣1,2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辦手續】。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肆、甄選時間：106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

伍、甄選地點

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電話：(03)8520209】。

二、考場開放時間：106年1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5時止。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一)「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網站」。

四、考試試場位置於106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公告在「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暨口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教學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四、教學演示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柒、甄選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決定正(備)取名單【正(備)取標準由甄選會訂之，甄選會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備取人員僅適用分發當日之缺額，列冊候用至106年4月30日止。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60%、口試40%。

三、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四、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具原住民族籍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查詢：1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甄選成績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 （二）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5）向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教學演示暨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玖、甄選分發

一、錄取分發作業

- （一）分發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 （二）分發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辦妥登記手續，未準時登記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分發方式：
 1.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親自到場填寫志願。
 2. 應考人於現場資格審查時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應於分發登記時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未提具證明文件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5）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 （四）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作業者，應於106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攜帶(1)報到通知單(2)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3)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前往開缺學校或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 經開缺學校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發現有幼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留職停薪中之幼兒園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三) 報到人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網站」。

拾貳、法令諮詢服務

- 一、聯絡時間：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至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電話：03-8520209分機803人事室)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以下證件：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二)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三)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提出申請，現場資格審查後若因故需申請應考特別服務者，應於106年1月4日(星期三)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甄選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肆、申訴專線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 8462860分機265】

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二、附錄：
 - (一) 待遇及生效日期：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101年4月27日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自106年2月1日簽約後生效。
 -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條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12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暨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於教學演示、口試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預備區，經工作人員核對身份後於預備區等候唱名。
- 四、應考人於進入教學演示、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 五、教學演示、口試順序為：第 1 位教學演示時，第 2 位在預備區準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教學演示：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進行教學演示。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7 時 45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15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七、口試：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進行口試。第 2 位口試者於上午 7 時 40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10 分進行口試，餘依此類推。
- 八、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 教學演示：以 15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教學演示暨口試評分項目：
 - (一) 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 口試：專業理念佔 30%，專業知能佔 30%，專業態度佔 40%。
- 十、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教學演示暨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網站」。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附件1)

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未逾2年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系所 學位學程、科； 輔系、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								收費人員核章：			
切結報考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未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									
身分證明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及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備註：本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產出列印，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附件2)

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_____，報名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正在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
(班)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聯合甄選，並保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以前取得畢業證
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聯合甄選之

甄選報名

公開分發，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7)

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影本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需求) :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